

財經事務及庫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Fax No. : 2810 3794
傳真號碼 Tel. No. : 2801 7135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A 189/52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十二月十九日就標題所述事項的來信收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慧妍



代行)

副本送：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傳真號碼：2530 0736)
創新科技署署長(傳真號碼：2317 69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傳真號碼：2788 5900)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3章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來信，提出以下問題。本文件載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

問題：根據第 2.25 段，有關年報和管制人員報告均沒有披露 11 項主要表現指標。政府有否施加指引，要求公帑資助機構在其年報披露哪些指標？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政府部門有否就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披露表現指標制訂指引？

2.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就如何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為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提供參考，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符合成本效益。該通告建議管制人員要求有關機構每年提交其活動計劃書，以及就承諾進行的受資助計劃提交財政預算；匯報上年度經全面審計的成績和本年度的成績，以及對服務表現指標所作的更改，以作比較。

3. 前效率促進組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第二版(《指引》)(可於 <https://www.effo.gov.hk> 瀏覽)，就良好管治方法提供意見。《指引》並無約束力，但當中建議受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應衡量有關財務及非財務績效的準則及作出報告，包括列明主要績效指標，以便與過往年度的績效、目標績效和同類機構的績效作比較。

4. 政府訂有內部指引，協助管制人員擬備管制人員報告。管制人員在制訂管制人員報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應着眼於訂立一些最好是按預期成效衡量的目標。管制人員不宜採用過長的服務表現指標清單，而應採用最適切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成本效益。在擬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亦應考慮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如適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